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7號

原告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

法定代理人 游志祥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蔡宜靜律師

被告 達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泳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標的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占用B棟第一球場建物（參起訴狀附圖1）第一層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209,1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則原告聲明第(一)項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建物之面積為885.42平方公尺，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核定之課稅現值計算其價額為3,126,920元（計算式：885.42平方公尺/1577.6平方公尺

01 x5,571,4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又其請求被告按月給付
02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起訴前已確定金額16,467元(計算
03 式：26,000元÷30日×19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及其聲明第
04 (二)項請求209,114元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5 額核定為3,352,501元(計算式：3,126,920元+16,467元+
06 209,11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8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8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(關
14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部分不得
15 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7 書記官 張雅慧